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峰昌等間請求過戶轉讓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